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龙节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376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3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3月2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冠龙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609 2609
末“5”位数	96943
末“6”位数	654440 854440 054440 254440 454440
末“7”位数	0720274
末“8”位数	18479147 38479147 58479147 78479147 98479147 73998123 2399812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冠龙节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0,74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冠龙节能A股股票。

发行人：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龙节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376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82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1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3,003.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197.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909.0220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6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3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15166222%，有效申购倍数为4,647.56964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3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3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3月2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7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00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6,078,64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301,730	54.32%	15,463,629	71.49%	0.04683493%
B类投资者	33,000	0.54%	129,769	0.60%	0.03932394%
C类投资者	2,743,910	45.14%	6,036,602	27.91%	0.02200000%
总计	6,078,640	100.00%	21,630,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799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弘毅远方国证民企领先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1118537，010-57065291

发行人：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复神鹰”）首次公开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37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或“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复神鹰”，扩位简称为“中复神鹰碳纤维”，股票代码为“688295”。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33元/股，发行数量为1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728.248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7.28%，本次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71.751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5,871.751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75%；网上发行数量为1,40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2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7,271.7516万股。

根据《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以及《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650.0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727.2000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144.5516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75%，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4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27.200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29.25%，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1.27%。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162791%。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3月2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跟投；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金证券中复神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联席主承销商已于2022年3月30日（T+4日）之前将全部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300.0000	3.00%	87,990,000.00	-	87,990,000.00	24
2	华金证券中复神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0.00%	293,300,000.00	1,466,500.00	294,766,500.00	12
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69.6257	1.70%	49,751,217.81	248,756.09	49,999,973.90	24
4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7754	1.02%	29,850,724.82	149,253.62	29,999,978.44	24
5	湖南金博投资有限公司		101.7754	1.02%	29,850,724.82	149,253.62	29,999,978.44	24
6	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1.7754	1.02%	29,850,724.82	149,253.62	29,999,978.44	24
7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69.6257	1.70%	49,751,217.81	248,756.09	49,999,973.90	12
8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23.9060	2.24%	65,671,629.80	328,358.15	65,999,987.95	12
9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84.8128	0.85%	24,875,594.24	124,377.97	24,999,972.21	12
10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35.7006	1.36%	39,800,985.98	199,004.93	39,999,990.91	12
11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6257	1.70%	49,751,217.81	248,756.09	49,999,973.90	12
12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69.6257	1.70%	49,751,217.81	248,756.09	49,999,973.90	12
合计			2,728.2484	27.28%	800,195,255.72	3,561,026.27	803,756,281.99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0,525,149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602,002,620.17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746,851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21,905,139.83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51,445,516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508,896,984.28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00元；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7,544,492.58元。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2年3月29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598号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会议室进行了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7
末“4”位数	1533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中复神鹰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普源精电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资管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3月25日（T-1日）公告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之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2022年3月24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0.88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184,633.14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证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98.5545万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为5,999.997960万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1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君享资管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即303.2738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16,350.00万元。君享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16,350.00万元，共获配267.2249万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及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为16,349.995172万元。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1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证裕投资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98.5545	3.25	59,999,979.60	-	59,999,979.60	24
2	君享资管计划	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67.2249	8.81	162,686,519.12	813,432.60	163,499,951.72	12
合计			365.7794	12.06	222,686,498.72	813,432.60	223,499,931.32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3月2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598号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会议室主持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968,7968,0032
末“5”位数	49621,62121,74621,87121,99621,37121,24621,12121,16777
末“6”位数	999584,499584,529766
末“7”位数	1054546,6054546,0467114
末“8”位数	34146574,13429074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普源精电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5,64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普源精电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3月2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68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总量为3,086,5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015,530	65.30%	13,227,749	70.18%	0.06562612%
B类投资者	5,510	0.18%	33,643	0.18%	0.06106181%
C类投资者	1,065,520	34.52%	5,585,703	29.64%	0.05242382%
合计	3,086,560	100.00%	18,847,095	100.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配售无零股产生。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3月3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598号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会议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4月1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031866，021-38031868

2、联席主承销商：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投资银行部资本市场组

联系电话：010-80936936

发行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30日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1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7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800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95.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9.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4月7日（T+2日）刊登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3月31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2、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3月31日（T-1日，周四）14:00-17: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4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融捷投资控股	否	2,080,000	1.34%	0.07%	否	否	2022年3月28日	2023年3月28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需求
合计	—	2,080,000	1.34%	0.07%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融捷投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吕向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注1）	239,228,620	8.22%	67,393,750	67,393,750	28.17%	2.32%	47,902,500	71.08%	131,518,965	76.54%
融捷投资控股	155,149,602（注2）	5.33%	27,051,625	29,131,625	18.78%	1.00%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94,445,375	96,525,375	—	3.32%	47,902,500	—	131,518,965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融捷投资控股和吕向阳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2-024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情况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根据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所在地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经第七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同意将李虹先生的职务调整为公司总裁，任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李虹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李虹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所在地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附件：李虹先生个人简历

李虹先生，博士学位，现任公司第一经济责任人、董事兼首席运营官、技术研究院院长、功率器件事业群总经理、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李虹先生在半导体技术研发和经营管理方面具有近30年的丰富产业经验，是公司多项技术发展和产业化的推动者，荣获“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创新企业家”、“2020年度重庆十大经济人物”等多项荣誉称号，同时，兼任中国集成电路创新联盟副理事长，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副理事长。

李虹先生于2009年加入公司，曾先后担任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李虹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9,700股，除在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